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4 號

聲 請 人 樹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傳明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

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

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

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最高行政

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下稱

系爭決議），以股票買賣契約成立，無須交割即發生稅捐債

務，即於股票未交割前解除買賣契約仍發生稅捐債務，並不

因契約合意解除而受影響，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

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；另系爭判決亦因適

用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而應受違憲宣告；爰聲請法規範及裁

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

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

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

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

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「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

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
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

請案件如有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不合法

情事，或有不具憲法重要性，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

必要者，即應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

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
四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始作成及送達，故本件聲請案得否受理及其審理，應依憲訴法之規定。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，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（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系爭決議係依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（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刪除）第 3 項規定：「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，於依第 1 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，應舉行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，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。」而為，尚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是聲請人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合憲，則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。（二）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規範之證券交易稅，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，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，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。（三）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
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環、
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
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
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
蔡大法官宗珍

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【意見書】

部分不同意見書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
不同意見書：謝大法官銘洋提出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